

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總說明

本鎮第五公墓懷恩堂神主牌位已售罄，骨灰(骸)櫃位亦所剩無多，為提供民眾安置先人骨灰(骸)及神主牌位之需要，本所將於第五公墓華嚴堂一樓新增神主牌位，二樓新增骨灰(骸)櫃位，其收費標準業經參酌其相關設置及營運成本，權衡鄰近鄉鎮之收費標準並考量費用填補原則後制定。此外，為顧及現有櫃位使用之合理性，調整優惠使用骨灰(骸)位、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規定。綜上，爰擬具『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本鎮公園化公墓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刪除本鎮公園化公墓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三、新增第五公墓華嚴堂骨灰(骸)位、神主牌位及祿安雅境生命園區個人式靈堂冷氣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)
- 四、修正優惠使用骨灰(骸)位、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